

合同编号:

XJSHZ2400485CGN00



八师石河子市智慧城市-石河子社会面防控体系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 机房租赁服务合同

合同签订地: 新疆石河子市

甲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信息化支撑服务中心]

地址: [石河子开发区党政服务中心东附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顾旭华]

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公司

地址: [新疆石河子市北四路 23 小区 242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柴勇峰]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一致, 就甲方将自用型设备托管在乙方机房, 并接入专网等事宜, 达成以下条款, 供双方信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甲方因开展业务的需要, 需将自用型设备(“托管设备”)托管在乙方机房, 并接入专线网络, 并由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相关服务(统称“IDC 服务”), 具体内容见附件一《IDC 服务内容需求单》。

1.2 甲方托管设备的应用范围: [社会面防控体系大数据项目]

1.3 甲方托管设备清单详见附件五。

1.4 服务期限: 自甲方硬件设备在乙方机柜安装完毕, 加电运行并通过硬件设备初验后开始计算服务期, 服务期限[12]个月。

本合同到期后自然终止, 甲方不再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 并须按照本合同约定及乙方要求办理相关手续。若续约, 则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前[30]日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续约申请, 双方另行签订合同。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

2.1 甲方应支付给乙方服务费用总金额包括:

IDC 机架出租费, 全年费用共计 1092000 元, 本次使用时间为 12 个月, 每个机架月使用费 3250 元/月, 年使用费 39000 元/年, 甲方租用乙方的 28 个机架, 共计年使用费用为 1092000 元。

履约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共计 1 年, 每年使用费为 1092000 元, 甲方应于 2024 年 12 月前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该费用。除非甲方在租期届满前[九十]日书面通知乙方不再续租, 否则租期将自动续展, 续展的租期与本合同租期相同, 续展次数为 2 次。除非双方另有约定, 否则本合同内容对于续展期仍有约束力。

2.2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2.2.1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军垦支行]

银行地址: [新疆石河子市东六路 62-5 号]

户名: [石河子市财务会计核算中心]

账号: [6500163140005250049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59001784653850T]

合同编号:

XJSHZ2400485CGN00



地址: [新疆石河子市党政服务中心 30517 室]

电话: [0993-2069662]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地址: [石河子市分行营业部]

户名: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公司]

账号: [30160280290249080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670233233T]

地址: [新疆石河子市北四路 23 小区 242 号]

2.3 机柜租赁费用说明: 公安的24个机柜在2024年2月24日至6月30日的机柜租赁费用、不动产交易中心的3个机柜在2024年4月1日至6月30日的机柜租赁费用, 均由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 已由甲乙双方沟通达成一致, 特此说明。

2.4 计费方式: 甲乙双方约定, 在服务期限内按照 12 个月做为一个付款周期。在进入一个付款周期后 15 日内, 甲方支付 12 个月的服务费用。合同最后一个支付周期, 在该周期服务考核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5 本合同及附件中所称各项费用及资费标准均为含税价。

第三条 承诺与保证

3.1 甲方应根据乙方要求签订《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附件二), 并严格遵守在该文件中的承诺。

3.2 甲方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合法、有效、完整。

3.3 当甲方网络信息安全责任人发生变更时, 甲方应及时将甲方新的网络安全责任人信息通知乙方。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获得乙方提供的 IDC 服务, 具体服务内容及指标, 详见附件五(《IDC 详细计算指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详细的业务咨询服务, 乙方咨询电话: [15309931577];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问题进行投诉, 乙方投诉电话: [10000+9];

4.2 甲方放置在乙方机房的托管设备及相关软硬件设备(统称“甲方设备”)归甲方所有, 甲方享有使用此等设备的合法权利。

4.3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及时、足额向乙方交纳 IDC 服务费用。

4.4 因甲方原因导致服务器与专网接入被断开期间, 甲方仍应缴纳相关费用。

4.5 甲方使用乙方整个机架或 VIP 空间, 安装设备应充分考虑机房、机架电源的供给, 不得过度增加设备而导致电源过载, 影响设备运行的可靠性和稳定性。在同一机架上, 放置的设备与设备之间要留有足够的散热空间。

4.6 甲方停止使用本合同项下 IDC 服务业务并按照本合同约定付清全部费用后[10]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将设备下架并搬离机房。在时限内未搬出的, 乙方有权依法对留置物进行处置(处置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拍卖、折卖等), 所得费用优



先支付处置费用及保管费等,甲方应自行承担甲方设备损坏的一切风险和损失。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负责按本合同规定的条件提供相关服务或设施,供甲方放置设备及使用;乙方提供的机房及相关设施产权仍归乙方所有。

5.2 乙方为甲方的设备安装、联网调测、现场系统维护等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5.3 乙方因技术进步或国家法律、政策变动等原因可对电信业务的服务内容、业务功能、操作方法、业务号码等做出调整,但调整时应提前告知甲方并提供相应解决方案。

5.4 乙方因基础设施扩容或其他国家工程建设方面因素而无法为甲方提供正常服务的,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提前[72]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停止服务期间不收取相应费用。

5.5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服务质量考核,考核大于等于95分为合格,支付服务全部费用,考核小于95分不合格,按每扣1分扣5000元进行处罚。

第六条 业务开通与变更

6.1 业务开通

6.1.1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为甲方开通业务,并向甲方提供起租确认单。

6.1.2 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起租确认单后的[7]日内验收核实,若甲方在收到乙方起租确认单后[7]日内未签字或盖章确认、也未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已按照起租确认单载明的开通时间为甲方开通 IDC 服务业务。

6.2 业务变更

6.2.1 甲方有业务变更需求的,应向乙方提交加盖其公章或授权部门章(部门章名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部门章印鉴样本见附件)的《IDC 服务变更/终止申请表》(样本见附件三),并在取得乙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业务。

6.2.2 乙方按照与甲方协商的变更时间为甲方变更业务,并向甲方提供起租确认单。

6.2.3 甲方有新的 IDC 服务需求时,应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书面提交新的盖有甲方公章或授权部门章的《IDC 服务内容需求单》。

6.2.4 其它规则同业务开通。

6.3 业务退订

6.3.1 甲方退订业务时,应至少提前三十日向乙方提交《IDC 服务变更/终止申请表》。停收 IDC 服务费用的时间(“退订时间”)以甲方向乙方提交的《IDC 服务变更/终止申请表》中载明的时间为准(该时限最短不少于乙方收到甲方《IDC 服务变更/终止申请表》后的三十日)。如果甲方提交的《IDC 服务变更/终止申请表》中载明的时间少于三十日,则退订时间为乙方收到甲方《IDC 服务变更/终止申请表》的第三十一日。

6.3.2 甲方退订业务时,应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支付相应的 IDC 服务费用。



6.4 其他本合同未提及事项,以乙方的业务规则为准。

第七条 服务质量考核周期及考核指标

7.1 为规范数据中心业务的服务、向甲方提供高品质的服务,乙方就其机房提供的品质服务,向甲方提供如下保证:乙方按一个付款周期接受甲方的服务质量考核,考核大于等于95分为合格,支付服务全部费用,考核小于95分不合格,按每扣1分扣5000元进行处罚;小于90分,按每扣1分扣10000元进行处罚。

7.2 具体考核指标与内容如下:

考核内容	分值(100分)	详细描述
日常巡检	20分	对IDC机房的日常巡检工作进行评价,按乙方完善的巡检计划对IDC机房、电源、空调据实开展工作。发现巡检不实的,每次扣一分。
网络连通性	30分	对IDC机房内网络连通性进行评价,乙方在接收到甲方报障电话后,应在3小时内完成故障的处理,3小时内不计入考核;超过3小时按次进行考核,超时处理一次扣1分。不可抗力因素及甲方认可的其它因素除外。
电力保障	30分	1. 对IDC机房内电力保障进行评价,保证向甲方提供的市电或UPS具有电力。乙方保证甲方的电力持续供应达99.99%,即甲方托管的每月电力中断时间累积不超过4.4分钟。“电力中断”是指: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市电及UPS电源同时不具有电力。 2. “电力中断时间”包括由乙方造成的甲方电力中断的时间(分钟数),但不包括由以下原因引起的电力中断: 1) 任何的甲方电路或设备; 2) 甲方的应用、安装或维护活动; 3) 乙方按甲方授权进行的操作; 4) 计划停电且乙方已事先书面通知甲方; 5) 不可抗力原因所引起的。
故障响应	10分	对出现的网络、电力等故障的响应时间进行评价,如发生断电、空调异常告警、甚至网络中断等故障,结合机房动力环境系统,可快速进行故障响应,常见故障响应时间小于15分钟。响应时间超时一次扣0.5分。
客户满意度	10分	1. 对IDC托管服务进行评价,乙方将指定1名乙方服务代表对甲方进行全程跟踪服务,具体事项包括: 1) IDC服务项目和业务项目的咨询; 2) 初装工作受理及工作情况汇报; 3) 服务内容变更处理; 4) 投诉受理及处理情况汇报; 5) 缴费咨询及办理; 6) 了解、反馈并妥善处理甲方的需求。

合同编号:



XJSHZ2400485CGN00



2. 乙方为甲方指定的服务代表每个工作日 9 小时服务, 自 10:00-19:00。服务差评一次扣 0.5 分。

第八条 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若合同任何一方在合同期未满之前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的, 应提前[30]日通知对方, 并应向对方支付合同剩余未履行期间月服务费总额的[1]%作为违约金。

第九条 保密

9.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 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 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9.2 乙方应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 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 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口头、书面、电子邮件以及其他通讯手段等)泄露知悉、掌握甲方的商业机密、成果、信息、资料等。

9.3 甲、乙双方如违反上述规定则构成违约责任。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9.4 保密条款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本合同终止后[5]年之内持续有效。

第十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10.1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 导致合同双方或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 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但应尽快书面通知对方, 并协商适当延长合同的期限。在影响消除后, 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对方, 本合同继续执行。

10.2 如政府管理部门提出要求的, 甲乙双方协商后, 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 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向乙方机房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2.2 本合同一式[肆]份, 双方各持[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双方同意,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 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一《IDC 服务内容需求单》

附件二《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

附件三《IDC 服务变更/终止申请表》

附件四《IDC 详细计算指标》

附件五 IDC 服务机架运维日期明细

合同编号:



XJSHZ2400485CGN00



甲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信息化支撑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2024]年[9]月[14]日

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2024]年[9]月[14]日

XJSHZ2400485CGN00

合同编号:



XJSHZ2400485CGN00



附件一：IDC 服务内容需求单

合同编号						
甲方 联系人	姓名	和庆松	电话	0993-2069662	传真	无
	Email:			身份证	无	
中国电信 联系人	姓名	柴勇峰	电话	0993-2098032	传真	
	Email:					
主机托管 服务业务 申请			单位	数量	所需电力	
	机架		个	28	5500W/个	
	VIP 机房或机笼空 间		83 平米			
互联网接 入服务业 务申请			单位	数量	IP 地址	
	互联网接入带宽		M			
	城域网接入带宽		M			
甲方业务 和内容	用途: ☐ R 自用 ☐ 转服务 ☐ 虚拟主机其他 内容: ☐ 游戏 ☐ 网站 R 应用其他				期望开 通日期	
甲方 交纳 材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R 单位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R 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 近期资信证明 ☐ 网络结构技术资料 ☐ 其它材料 (ISP、ICP 许可证, 网站备案号等)					
备注						

合同编号:



XJSHZ2400485CGN00

附件二:

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公司:

·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的有关条款,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和《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文件规定。

二、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三、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本单位网站的信息安全管理工作,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

四、本单位承诺健全各项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五、本单位承诺接受公安机关的监督和检查,如实主动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通过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六、本单位承诺不通过互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七、本单位承诺不从事任何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1、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 2、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3、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4、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 5、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安全的。

八、本单位承诺,当计算机信息系统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并在24小时内向政府监管部门报告,并书面知会贵单位。

九、若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本单位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同时,贵单位有权暂停提供托管服务直至解除双方《IDC服务合同》。

十、本单位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本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十一、本承诺书经本单位签署后,与《IDC服务合同》同时生效。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合同编号:



XJSHZ2400485CGN00



XJSHZ2400485CGN00

师信总
中心
2024.10.25
2024.10.25

合同编号:



附件三: IDC 服务变更/终止申请表 (模板)

登记编号:

合同编号						
甲方名称						
服务内容 需求登记 编号						
变更/终止 服务内容						
甲方 经办人	姓名		电话		传真	
	职务		Email			
中国电信 经办人	姓名		电话		传真	
	职务		Email			
业务变更/ 终止日期	年月日					
甲方签字确认 及单位盖章	签名: 日期:					
备注						

甲方代表:

签字 (单位盖章):

登记日期: []年[]月[]日



附件四: IDC详细计算指标

主要项目	关键指标的目标值
物理位置	1) 有效使用权大于 10 年或独立自主产权, 大楼已通过国家相关部门验收, 可投产使用; 2) 大楼抗震设防类别不应低于乙类; 3) 大楼的承重不低于 $8\text{Kn}/\text{m}^2$, 电池室部分不低于 $16\text{Kn}/\text{m}^2$; 4) 楼层高度建议梁下不低于 3.3m。
扩容能力	具备足够扩容能力。(整个IDC机房规划面积不小于 400 平米, 可满足扩容需求)。
防静电活动地板	主机房内设置防静电活动地板, 高度不宜小于 300mm。
供电电源	1) 市电引入用电负荷为二级负荷, 供电采用 2 路独立电源供电 10kV 双电源引入, 保证 99.99% 以上的持续供电率。
柴油发电机系统配置	1) 机房配置一台中高动力 1100KW 柴油机, 油机燃油储备充足, 并与当地供油部门签署协议, 确保燃油持续供应, 常用备油量大于 8 小时; 2) 市电与柴油发电机组切换时间不大于 3 分钟。
UPS 系统配置	1) 配有专用的 UPS (冗余架构 N+1); 2) UPS 系统满负荷供电时间不低于 30 分钟; 3) 备用应急电源采用柴油发电机组, 保证供电时间不低于 60 分钟。
电气列头柜	电气列头柜引入 UPS 电源, 安装智能监控系统, 具备通讯上传功能, 安装浪涌保护装置。
机柜内 PDU	1) 机柜 2 个 PDU 分别来自不同电气列头柜, 输入不小于 32A, 线缆规格不小于 $3\times 6\text{mm}^2$, 单个 PDU 输出接口 20 个, 国标插口, 其中 ≥ 2 个 8 位 16A PDU; 2) 每个机柜提供 2 个 PDU, PDU 垂直安装在机柜后部的两侧, 不能影响服务器导轨的安装。
机柜功率	单机柜功耗: $\geq 5.5\text{kW}$ 。
空调	1) 温度、湿度符合国家计算机场地技术标准; 2) 自动温湿度监控, 自动报警; 3) 具备大容量的空调系统, 保证所有机柜 (包括高电机柜) 的通风散热要求; 确保机房全年恒温 ($23^{\circ}\text{C}\pm 2^{\circ}\text{C}$)、恒湿 ($40\%\sim 65\%$) 环境, 空调系统 N+1 备份。
安全防范	1) 机房独立隔开, 带门禁, 为使用方单独授权, 机房区无死角监控, 像素不低于 300 万, 监控视频存储时间不低于 3 个月;



	2) 禁止任何无关人员进入, 保证机房空间的私密性。
机柜	1) 封闭冷通道, 模块化机柜, 提供不低于 42U 的标准机柜, 可上标准服务器导轨及按需求提供机柜托盘; 2) 机柜必须为标准服务器机柜 (600mm*1200mm*2200mm); 提供独立的封闭 (或半封闭) 机笼位置; 3) 冷通道门安装门禁, 冷通道内安装视频监控; 4) 租用机柜不能存在门锁损坏、挡板损坏以及附属设施损坏情况。
综合布线	提供弱电桥架、光纤桥架。
链路	1) 提供 IDC 机房至公安局机房 72 芯网络链路 (不限流量) 及调试等所需内容; 2) 99.9% 的网络连通性保证 (仅为物理链路); 3) 可根据需求对网络进行路由优化; 4) 7×24 小时网络监控和网络故障响应机制。
消防	气体灭火: 七氟丙烷。
交付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保证交付。
其它	协助等保三级评测, 积极配合提供所需资料, 并对不满足项限期整改。

合同编号:



XJSHZ2400485CGN00



附件五：IDC服务机架运维日期明细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以下机柜租用服务，具体起租日期以下表为准：

序号	甲方设备	数量	运维开始日期	运维结束日期
1	公安局机柜	24	2024 年 2 月 24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2	公安局机柜 (2023 年新增)	1	2024 年 7 月 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3	不动产交易中心 机柜	3	2024 年 4 月 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每个机架月使用费3250元/月，年使用费39000元/年。
甲方租用乙方的28个机架，共计年使用费用为1092000元。

XJSHZ2400485CGN00

通信股份有限公司